

廣西民族研究 參考資料

(第一輯)

GVANGJSIH MINZCUZ YENZGIU CANHGAUJ SWHLIU

573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编

一九八二年九月

目 录

- 谈谈山区生产方针问题 金宝生 (1)
- 壮族别称乌浒人之探讨 黄现璠 (3)
- 关于瑶族的族源问题 龚鹏九 (7)
- 夜郎族属为骆试证 朱俊明 (13)
- 西瓯骆越考 张一民 (25)
- 花山崖壁画试探 潘世雄 (32)
- 从考古资料看兄弟省区对广西古代经济文化发展
的响影 黄增庆 (38)
- 壮族社会的奴隶制问题探讨 李干芬 (46)
- 侬智高起兵反宋前壮族社会性质浅谈 粟冠昌 (53)
- 侬人侬民侬兵研究 莫俊卿 雷广正 (59)
- 《平北三大功记》笺释 覃宝丰 (68)
- “土客之争”与金田起义 覃高积 (71)
- 浅论韦拔群同志革命思想的发展 黎国轴 (76)
- 进一步做好民族识别工作 朱 洪 (87)
- 广西瑶族文化初探 高言弘 李维信 (91)
- 试述近代瑶族原始宗教转化为人为宗教的几种情况 张有隽 (99)
- 南丹大瑶寨白裤瑶风俗的调查 罗庶长 (109)
- 桂平木山瑶族解放前社会掠影 杨宗奎 (115)
- 侗族款组织的一点研究 石若屏 (123)
- 侗族风情数则 傅作森 (129)
- 让壮文为四化建设服务 韦庆稳 韦以强 (131)
- 编者的话 编辑组 (139)

谈谈山区生产方针问题

金宝生

一年多来，遵循党的理论联系实际，实事求是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，批判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，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，我们对山区的情况，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，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上，对山区生产方针，有了进一步的认识。

正确的山区生产方针，就是正确地反映山区经济规律和山区的自然规律。正确处理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业的关系，正确处理粮食生产与经济作物生产的关系，全面发展山区生产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对国家作出应有的贡献。可是，多年来，我们制定的山区生产方针脱离了山区的自然规律与经济规律，脱离山区人民的意愿，使山区生产发展缓慢，有些甚至是生产停滞不前，山区人民的生活改善不大。特别是十年浩劫，山区生产遭到了严重破坏，人民遭受深重的灾难，还有50%以上的人民吃不饱，穿不暖。过去实行的山区生产方针，名曰：以粮为纲，全面发展。许多地方实际执行的是以粮为纲，一网打尽。1972年以来，农业内部各业发展的比例是：1972年农业占各业总收入的83.8%，林业占2.7%，牧业占3.2%，副业占8.9%，渔业占0.2%，其他收入占1.2%。1979年，农业占各业总收入的78.64%，林业占3.6%，牧业占5.7%，副业占9.14%，渔业占0.17%，其他占2.75%。这个比例与我们河池地区自然状况完全是不相适应的。全地区总面积为4987万亩，其中粮食耕地330万亩（水田161万亩，旱地169万亩），现有林1126万亩，荒山荒地1375万亩（宜牧428万亩，坡度在25度以下可以整成梯地的还有40万亩），尚有2156万亩是石山、河流等非农林生产用地。过去执行山区生产方针脱离山区实际，集中表现在只重视330万亩粮食耕地，而忽视了2501万亩山地，只在330万亩上下功夫，没有在2501万亩上下功夫。近来也有少数人提出要求国家把山区人民口粮包下来，山区专搞林业和土特产，这也是脱离实际，很不现实的，完全是片面的主张。

根据多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当前山区的实际情况，1979年我们提出，“力争粮食基本自给，大力发展桐、茶、畜，因地制宜，多种经营，长短结合，以短促长，着重当前”的山区生产方针。经过一年多的实践，经济效果比较显著，粮、林、牧、副业等都获得了增产，干部拥护，群众满意。

作为一个县或一个地区来说，在指导思想和实际步骤上，一定要力争逐步做到粮食基本自给，其道理就在于“手中有粮，心里不慌”。山区人民有了粮食才有稳定的情绪，才有可能调动农民的积极性。如果吃饭问题无着落，再好的措施，也是空谈。从一个县来说，靠国家调拨统销粮过日子，目前是不现实的。因为国家一时拿不出那么多的粮食，即使有粮食，而目前山区交通仍极端不便，因此，光靠吃统销粮过日子，对发展山区生产也是不利的。例如都安瑶族自治县城厢公社双加大队，900个劳动力，离县城55华里，1980年社员挑统销粮18.5万斤，共花了7400个工日，还要上山搞副业，拿到县城出售换钱买统销粮，所花的工日比运粮多近两倍。这个大队从1980年3月至6月主要劳动力都投入运统销粮去了，严重地影

响了上半年生产。群众深有体会地说：“一年吃统销，起码苦两年。”当然，目前对缺粮队，国家给予必要的统销，以利休养生息，是完全必要的。山区人民如何逐步做到粮食基本自给？过去我们只强调靠稻谷、玉米来解决山区人民吃饭问题，在一部分山区来说，这是片面的，脱离实际的。因为山区有许多地方无水田，玉米地也不多，光靠它还是解决不了吃饭问题。去年，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山区逐步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是：“水旱并举，主杂结合，间种套种，林粮结合。”据二十五年的气象资料表明，我们河池地区在二十五年中有十年春雨季节出现在四月底，有十五年春雨出现在5月10号左右，有二十三年秋旱则出现在9月10号左右，这就是说，我们地区春水来得晚，秋旱来得早。依据这个特点来改革耕作制度，变双季稻为一造水稻、一造玉米或小麦，或变一季中稻。近几年来，中造种植面积由34万亩增到45万亩，田玉米也增加到20多万亩，晚玉米由67万亩减到49万亩，豆类、杂粮由30万亩增到45万亩。现在早稻种植面积为80万亩，玉米为180万亩。利用高秆与矮秆作物间种套种的方法，把藤科作物如南瓜、猫豆、金银花等种在石缝地里，让它爬在石面上或树上开花长果，充分利用空间。山区生产情况复杂，灾害繁多，一定要因地制宜，多种多样，群众把这种耕作制度称为“西方不亮，东方亮，总有一方出太阳。”

山，是我们地区的优势，群众经过多年的实践总结，认为今后我们要在一亩地上（一人一亩耕地）打基础，在八亩地上（一人八亩山地）闹翻身。就是说，今后我们要靠300多万亩耕地解决温饱问题，靠2500多万亩山地富裕起来。

山的优势很多，如何发挥呢？一是要有资源，二是要有竞争能力，三是要有经验。首先要大力发展桐、茶、畜，这是我们地区今后向国家作贡献的主要方面。现有桐果种植面积40万亩，到1985年要发展到100万亩，茶果现有面积40万亩，到1985年要发展到80万亩；大牲畜现有107万头，到1985年要发展到120万头。其次是发展水果和各种土特产品生产，如甘蔗、柑橙、芭蕉、龙眼、香菇、木耳、生羌、豆类等。考虑到我们地区多数生产队目前还很穷的实际情况，因此，在发挥优势过程中，必须处理好四个关系：一是处理好长短关系。桐、茶、畜是几年后才能见效的长远收入，我们在指导思想上当把它当作优中之优，大力抓好。在实施步骤上要坚持以当年受益为主，采取桐、茶、粮间种的办法，群众称之为“两年粮，三年桐，六年茶果满山红”，这样才能收到以短养长的效果。又如，我们对400万亩杂木林提倡大力发展香菇、木耳等土特产品的生产，采取间伐轮作的方法，这样就能保证青山常在，永续利用，还可以避免“公路通到哪里，山就光到哪里”的弊病，从而调动群众爱山、管山的积极性。二是在科学技术上，采取积极引进先进技术与总结推广本地先进技术相结合，以总结推广本地先进技术为主。任何先进技术经验，都要有一个认识与实践的过程，过去搞引进，一方面是盲目，另一方面是操之过急，结果，不少地方出现了好事变成了坏事。本地先进技术经验，干部群众有实践经验，也有成功的把握，因此，要注意克服重引进、忽视本地先进技术经验的倾向。三是处理好发挥优势和交通运输的关系，山区物产资源丰富，这是有利条件，山区交通不便是不利条件。如何变不利为有利，这是事关发挥山区优势的重大问题。据我们多年来的经验教训，在发挥山区优势过程中，要充分注意发展产值高，运输量小的品种，如香菇、木耳，把运输量大的品种加工成成品或半成品等。四是处理好生产与加工的关系。在抓好原料生产的同时，大力抓好加工，提高商品率。例如，一斤桐油只值1元钱，把它加工成光油或油漆可值5元到6元。目前尤其需要提倡联营，这样就可避山区人民文化低、加工技术落后之短，扬自己原料丰富之长。山区人民迫切要求向大厂提供原料时，必须实行等价交换和利润返还的政策，以调动山区人民提供原料的积极性。

壮族别称乌浒人之探讨

黄现璠

乌浒人，是广西壮族先民之别称。《南方异物志》说：“乌浒，地名，在广州之南，交州之北”，①即地从族或人而得名。宋《舆地纪胜》卷103说：桂北“阳朔县，有夷人，名乌浒，在深山洞内，能织斑布。”有些文献又载：桂南横县有乌浒滩。可见，乌浒之名，不止见于一处。又乌浒以异地而别称，或由译音不同而异名，故《新唐书》卷二二二下，以乌浒为乌武。乌浒、乌武，乃是同一族称无疑。

壮族别称，为什么叫乌浒或乌武？原来在四川壮族前身为巴族，由于被楚子所灭，一部分人民，不甘居于被统治受剥削地位，公元前三世纪，迁居于湖南的雄、横、西、抚、展五溪，安家落户。后汉马援所征的所谓五溪蛮，指此，解放后成立湘西土家苗族自治州。贾耽《四夷》说：“故老相传，楚子灭巴，五子流入五溪，各为一溪之长。”唐杜甫诗也有“水散巴渝下五溪”句，即为此而咏。

重庆博物馆长邓少琴先生说：“公元前三世纪，壮族先民的巴族一部分，迁入湘西，为今日之土家，也就是巴后裔。”土家是由土丁、土人、土军而得名。湖南，古属楚地，楚语称虎为“于菟”，按虎缓读为“于菟”，促读为“土”。乌浒人，是由楚国方言称虎为“于菟”转音而来，土家与今广西壮族言语风俗，有些相同是有由来的。新编《辞海》下册页3544于菟词条说：“于菟，虎的别称，《左传宣公四年》楚人……谓虎为于菟。”于音为乌，“于菟”、“读如乌浒，或乌武。”这是由楚国方言称虎为“于菟”的缘故。

又按乌浒二字，促读为“瓠”。因“瓠”字，宋王度的集韵为“于口切”或“于侯切”。“于口”或“于侯”与乌浒是一音之转，相近相通。可知广西壮族人民，古代称瓠或西瓠，是与乌浒有一定关系，那么壮族别称乌浒人，就可想而知。

位于四川今重庆地区的巴人为什么以打虎出名，以虎为族徽。据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记载：秦昭襄王时，秦、蜀、巴、汉境内，白虎为害，伤害千余人，秦乃重募国中有能杀白虎者，赏邑万家，并赐金帛，时胸忍夷廖仲、药何、射虎、秦精等，乃作白竹弩，登楼射杀白虎。一朝患除。王嫌其为夷人，不欲加封，乃刻石为盟约：复夷人顷田不租。（不收田租）十妻不算，（不抽人口税），伤人者论。（处罚）杀人雇死俵钱（赎罪钱）。自此胸忍夷变为复夷，即变为优免纳租税和可用钱赎死罪的特殊优待的人民。

胸忍在今陕西方阳县，以地产蚯蚓而得名，故人称胸忍夷，也称为白虎夷，乃由于他们打杀白虎，以白虎作族徽而得名。

今广西壮语，有些方言仍称虎为“谷”，也和“于菟”音近。再进一步论之，壮人多倒装语。如食猪肉说“哽奴某”；食鸡肉，说“哽奴计”等。巴族迁入楚地，语存倒装，人多贤

①唐李贤注《后汉书，南蛮传》引万震《南方异物志》

②邓少琴：《巴族新探》单行本（内部发行）

才。如楚之贤相令尹子文，原名“斗谷于菟。”他本土家出身，为什么称“斗谷于菟”，乃由于子文之母生他，因为家贫或受迷信流毒，弃之于野不养，老虎以乳乳之得生，（后为楚贤相）故名“斗谷于菟。”按“谷”就是虎，“菟”就是“只虎”，于菟在此似不能作“虎”解，应含有乳之义。据此，“斗谷于菟”即“只虎乳的”，“斗谷于菟”倒装过来是“于菟斗谷”，简称“乳谷”，义为“吃虎乳的”。乌浒之名乃由楚语而来，即壮语倒装，也于楚语见之。有些人，不明壮语倒装，原有保存古音之义，更不明壮族人民历史悠久，误以为壮族文化落后。岂不知语言倒装，正是我国各族人民古语共同特点，不独壮语为然。

古人说话，不比今人顺口。韩愈《进学解》解说：“周浩殷盘，佶屈聱牙。”即殷代铭文周时诰书，读之颇不顺口，语多倒装。例如《诗经·十五国风》，本是民间歌谣但语多倒装，比比皆是，《邶风·日月章》“乃如之人兮，逝不古处，胡能有定，宁不我顾。”头二句，大意说这个人，不以旧时之爱情爱我，后二句说爱情不专一，没有顾爱我。倒装语颇为显明。又如《墨子·非乐篇》，引武观说：“野于饮食。”即饮食于野之义，也是倒装语。

“周浩殷盘，佶屈聱牙。”说明殷代盘上铭文和周的诰文，语文倒装，读不顺口，壮语倒装，也说明壮语来源，历史悠久，它在殷代已有根基，壮族先民，当时已成为一个民族。

我国历来就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而民族和国家，同时出现，不是先有国家，后有民族。这些马克思、恩格斯经典著作，已一再言明。③近有人认为我国国家，殷代建立，而汉族则在秦代才形成。④甚至拾苏联历史学者智慧，说鸦片战争后，汉族才成为民族，这不合民族形成的历史事实。

我国国家既在殷代成立，同时汉族和一些少数民族，也在殷代出现，所以我国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当然也自殷代开始。马克思有一句名言，通俗地说，人生下地，不能自带镜子，认识自己，必以他人人为鉴，才能认识自己，即张三不能认识自己，必以李四为对照，才能认识自己。这就是有比较，才能鉴别，才能认识。因此汉族之称为汉族，是与其他民族相对而言的。同时，我国自古以来之所以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，是以除汉族外还有许多民族同时存在为前提的。我认为汉族在殷代就成为民族，因为民族与国家同时出现。而一些少数民族，也和汉族同时形成。依我看来，少数民族中的壮族，当时称为巴族或巴方，就是一个民族。是中国这个多民族国家的一个成员。四川大学历史系主任徐中舒说：“巴人就是僚族。”而僚乃壮族先民，则巴人是壮族先民可知。

壮族与汉族同时各自成为一个民族，开始于我国古代历史的殷代，主要证据有三：

第一、最主要的，为《殷契粹篇》1230正：“壬申卜、争贞，令妇好从沚戡伐巴方，受有又。”此其一。

又《甲骨文字乙编》2950，“贞，妇好其从沚戡伐巴方，王勿自东受伐垂，阱于妇好

③ a、马克思、恩格斯合撰《德意志意识形态》（B、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）一节中有“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，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。”以国家和民族对举，说明国家和民族同时出现。故英文nation，含有国家与民族两个意义。

b、恩格斯撰的《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》说：“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和国家。”又在《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中说：“造成了新的国家，形成了新的民族。”（见马克思选集第四册第152页）都主张民族与国家同时成立。

④ 民族研究社印行《汉民族形成讨论集》刊印范文澜同志论文，他主张汉族开始形成于汉代，不主张民族与国家同时成立。

立。”此其二。

首先徐中舒先生说：“笮之川的夔人，即古代的巴濮……史记正义，夔，蒲北反，蒲北反的夔人，就是巴濮的合音。”^⑤。古书常以巴濮连称，可知巴人即濮人，夔人即壮族先民已为人们所公认。此其三。

巴人富有革命斗争性，经常反抗殷人压迫统治。殷王武丁率其后妃妇好在沚的地方与沚将戰去伐巴方。他们在“东受和垂地方埋伏”（阱）打败巴人，所谓阱于妇好立”，说文解字云：“立，住也”。即巴人全被灭于妇好埋伏之处。巴人能 and 殷人作战，证明巴人在殷代组织力量已很强大，可能已成为一个民族。

第二，《书经·牧野篇》说：“周武王伐纣，会师牧野”。帅领了西南的“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卢、彭、濮”等八个少数民族。各族都出动了许多人马，史称八百诸侯会于孟津。其中有濮族，就是“巴方”。《牧誓》不载巴方。我认为古代“巴濮”连称，举濮可以包括巴族，故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说：“周武王伐纣，实得巴蜀之师，著于尚书，巴师勇锐，歌舞以凌，殷人前徒倒戈，故世称‘武王伐纣前歌后舞’，”即指此而言。

濮人参加伐纣战斗，那么最少在殷代之末，他们已成为一个民族。因我国在殷商时已是个多民族的国家，濮应是其中成员之一。

第三，周昭王时，巴人（即濮人）联合东南各少数民族的廿六小国反抗周昭王，故周的《宗周钟铭》说：

南国服孽，敢鬲处我土，王率伐其至，戮伐厥都。服孽乃遣间来逆邵（昭）王，南夷、东夷具见廿有六邦。”

按古无轻唇音，故服应读重唇音为“濮”，孽同子，服孽即濮子，濮为壮族先民。濮在周五等爵称子，与楚同一等级，地位不低。“自武王克商以来，巴、濮、楚、邓、吾（周）南土也。”（左传昭公九年）巴濮又以善战勇敢著称，故为南夷、东夷廿六国盟主，举兵反周昭王，是可理解的。巴濮人民，初助周伐殷，后又领廿六国反周，说明他们富于反抗斗争精神，具有革命的优良传统。

巴方为小国寡民之国家，故称巴方。这就再一次说明殷代巴族，即壮族先民，已成为一个民族，建立国家，不然，怎能率师从征和反抗周朝。按殷代小国多以“方”称或“邑”称。而殷为大邑即大邑商或天邑商，天也有大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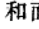
孟子说：“汤十一征，自葛始。”诗经《商颂》说，汤王“韦顾既伐，昆无夏桀”。即韦顾、昆吾和夏朝桀王，都为汤征服或灭亡。汤王子孙，最称英武者为武丁。他和帝乙、帝辛征伐的方国，见于甲骨文的，有鬼方、羌方、土方、黎方、御方、岳方、马方、夷方、林方、人方，以及史册所载，不以方名的，有邲、鄆、雇、街、儿、攸、曹、周等共二百处以上^⑥。甲骨文“大方（帮）伐”，“鄙廿邑。”彭龙——匹邑小邑。一为廿，一为四十，共六十国，它们必在二百处之内。

殷为大邑，其他为小邑，但大家都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，地方之大小，兵力之强弱，虽有差别，也不易征服。《易经》辞既济卦之九三说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”战胜之后，关系也很疏远，清崔述《考信录》说：“汤与当时诸侯，地丑德齐，各据一方，只有大国小国之分，并无君臣上下之别，殷不能灭之，纵灭，也极少数。”《吕氏春秋》用民

^⑤ 《巴蜀文化续论》（见《四川大学学报》1960年第一期）

^⑥ 丁山撰《甲骨文所见的民族及其制度》页16—32统计表。

篇说：“当禹之时，天下万国，至于汤而三千余国。”由万国或万方减为三千国或三千方，可能由于互相兼并，不完全由于汤所灭。汤时三千方或三千国，今已不可考，但其人口之少，面积之小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古语“以方以社”。把方同社对举，可知方之人口、面积与社差不多。按周代以二百五十家为社，一家以五口计，大约二千多人为一社，一方。诗经《皇矣》章“万邦之方，下民之王。”注：“方犹乡也”。以一方犹如一乡，足知其人口、面积之少之小，等于农村公社之人口和面积。以御方而论，甲骨文的“寅K宾贞令多马羌御方。”（续5、259）王国维考释此器铭文，以为骏御字。“骏方者，盖古中国人呼西北外族之名。方者，国也，其人善御，故称御方。”⑦故殷王虽名为天下共主，国称大邑，但与诸侯的小邑，都是由农村公社建立的国家，都沿用原始社会的部落制度，各自为政，殷王与诸侯关系，极为疏远。

在到处为方，小国寡民农村公社组织基础上建立的国家，奴隶虽有一点，但充其量只能是封建领主家长奴隶制的国家，绝不是奴隶社会的国家。这一点应该明白指出，与主张殷周是奴隶社会的同志们讨论。

依前所说，本文内容有三个要点：

第一，广西壮族别称的乌浒人是由古代壮族别称的巴族迁入五溪为土家，由楚国方言“于菟”而得名。

第二，壮族前身的巴族。在殷代已成为一个民族，与汉族同时形成，历史悠久，而且具有优良的英勇革命传统。

第三，壮语倒装，是受殷人语言倒装影响之故，说明其由来已久。壮人有一句古语“宁卖祖宗田，不卖祖宗言”。壮语今日尚保存许多古音，如大河称沱，牛称犛，妇女称媚（读重唇音）都由此而来。

上说三点，一向很少人研究，虽有研究，也没有说服力。我尝试论之，是否成立，希望同行同好，进而教之，幸甚，幸甚！

⑦陈梦家《殷墟卜辞综述》页283页。

（上接第31页）

汉字记音的，难免有所走样，但仍然如此相似，足证：壮族这许多名称之间并非各不相干，而是关系密切或一脉相承。

四、结 语

西瓯、骆越是周秦和汉代活动于祖国南疆的两个不同支系的越人，他们均来自古代三苗的一支，其后继名称随代而异，计有乌浒、俚、僚、僮、佯、侬等等，今天的壮、布依、傣、侗等族都是它们的后裔。这是笔者对本题的一些看法。由于自己对民族史缺乏研究，水平很低，加上史籍不备，资料欠缺，对所持论点未能深入论证，即有所论证亦欠周详和难免错谬，同时，许多问题还弄不清楚。比如：越人先民的族称究竟是什么？濮人是否就是濮人？古代的濮人与越人到底是什么关系等等，都还没有明确的见解。总之，此文很不成熟，请大家指正！

关于瑶族的族源问题

姜 鸣 九

关于瑶族的族源问题，现在史学界一般的意见，都认为来自汉代的长沙蛮、武陵蛮。这是对的。但长沙蛮、武陵蛮是怎样来的，包括哪些成分，以后的迁移和分派怎样，也是值得研究的。这篇文章，是就这些问题作些探讨。

一、长沙蛮、武陵蛮的由来及其组成

长沙蛮、武陵蛮是汉代的名称，是指在今湖南的长沙、武陵两郡的少数民族。因为两郡初置时期地区广大，实际上包括了今湖南全境及其毗邻地区的少数民族。

湖南自古就是我国内地通往岭南各地的要道，南北经济、文化的交流，都是从这里通过的。舜征三苗，死于苍梧；越裳贡白雉，周公作指南车送贡使南归，都经过了湖南。除了这些传说之外，吴起相楚悼王，南并蛮越，遂有洞庭、苍梧；秦始皇略定杨粤，置桂林、南海、象郡，都是取道湖南的。及至秦始皇令监禄开凿灵渠，汉章帝用郑宏议修通峽道，交通日形便利，湖南在我国历史上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，就更加明显了。我们从南越王赵佗给汉文帝的回信中就可以看到，岭南各地使用的“金铁田器”，以及豢养的“马牛羊”，都是从长沙运去的。一旦隔绝，就给他们造成了很大的困难（《汉书·两粤传》）。因为当时贵州、江西，都是蛮越等少数民族地区，交通尚未开辟，海道又风涛险恶，不利于通航，都不如湖南平坦迳直，战为通途。

由于湖南是南北交通的孔道，又具有左黔右赣，北达荆襄，南控五岭的地位和作用，所以受到历代封建政权的重视。是南方开发最早的省区之一，南方各族的交往也是比较多的。秦汉以前，我国南方的少数民族，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部分，荆湖以西为蛮族、江淮之间为夷族，东南沿海、江西及两广为越族，总称为蛮夷、荆舒或夷越，他们之间种类繁多，有群蛮、九夷、群舒、百越之称。楚国的统治中心是荆湖，兼有淮域，以蛮族为主，夷次之，故自称：“我蛮夷也”。周王朝为了拉拢楚国，想利用楚国来镇压各族人民，故把蛮族撇开，说“镇尔南方夷越之乱，无侵中国。”自然，蛮是南方各族的总称，字本为蠻，指发明蚕桑、有语言的民族，夷、越也是可以称蛮的，越佗是华夏民族出身，自立为南越武帝，也称“蛮夷大长老夫”。

湖南是蛮、越汇合之所，东北又接近于夷，民族也相当复杂。根据传说记载，“左洞庭，右彭蠡”，是三苗之所居，显然这里是有三苗族的遗存的。到了春秋时期，随着楚国势力的发展壮大，江北的一些国家和民族，多被迫南迁，罗与卢戎到了岳州一带，麋与百濮也相续渡江；麋人初叛平江，后来又迁徙到了衡阳，这些情况，在古籍和湖南地方志中都有所反映。到了战国时代，楚国的势力也深入到湖南南部，湖南东北的无假之关，成了楚国远控越国的重镇（《史记·越王勾践世家》）。西面的黔中，是楚国的辽阔的后方，“雒、庞、长沙、楚之粟也”，庞是衡阳，它与长沙还是楚国的产粮区。这时，已经华夏化了的楚国人民，纷纷渡江而南，在滨湖、沿江，与各族人民开垦荒地，把湖南逐步开发出来了。以后秦始皇灭楚并越，多徙罪人前来，戍守五岭，一次发“七科谪”五十万，华夏民族增加了。少

数民族除已同化、编管之外，多转入山区或边远地区。到了汉朝，湖南少数民族的比例还是很大的，在长沙、武陵蛮中，以来源于百濮者多，其次为巴賈、卢戎、土著，并杂有越族、华夏血统。

百濮：周武王伐纣的时候，曾得到百濮的支持。这个民族最初活动于汉水上游，人数众多，不相统属，故有百濮之称。他们与巴、楚、邓邻近，北与周族相接，所以詹桓伯说：“昔武王克商……，巴濮楚邓，吾南土也”（《左传》昭公九年）。春秋时期，楚国强大起来了，濮人首先受到威胁，从蚘冒“于是乎始启濮”，到楚武王“开濮地而有之”，濮人屡遭失败，只好逐步南迁。楚庄王即位的初期，正闹饥荒，濮人与麋人联合各族势力进攻，不幸又遭到失败，不得不横渡长江，进入洞庭湖区。鲁昭公十九年，“楚子为舟师以伐濮”，据江永的说法：“晋建宁故城在石首县，百濮在其南”。由于百濮深入湖区，到处是港汉湖泊，所以楚国的进击，要起用水师。以后，濮人可能慑于楚人的威力，再向南方发展，成为汉代长沙蛮、武陵蛮的主要组成部分了。

这个，我们还可以从传说中得到印证。湖南瑶族《盘古歌》说：“人话声声要入洞，撑船过海雾纷纷，南边过了抄夹看，千家洞口看桃源”（《湖南省民族志》修订稿）。这里的桃源，自然是以陶渊明的《桃花源记》命名的桃花源，海是指洞庭湖，古代山区少数民族人民，没有见过海，常常把汪洋浩瀚的河湖看作海，所以至今粤语仍有把过江过河叫过海的。这个古歌说瑶族的祖先过了海就到了他们想望的桃源胜地，正好反映了他们的先民百濮，越过洞庭湖进入长沙、武陵地区的情况，这是对历史文献的一个有力佐证。

在这里，关于百濮是否是百越的问题，因为与长沙蛮、武陵蛮的主要来源有关，不辞繁琐，说点个人的看法。我认为濮就是濮，越就是越，是两个不同的民族，不能混为一谈。江应梁同志的《说濮》一文，在《思想战线》发表之后，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作了转载。江应梁同志认为濮就是越，提出了几点理由，我认为是不能成立的。关于第一点，说“较早的文献中，凡记载南方的大族，仅有濮与楚而没有越”。我认为这是因为周都丰、镐，势力逐步向东伸展，在南方只达到了江汉之间。在周朝建立的时候，“蒲姑商奄，吾东土也；巴濮楚邓，吾南土也”（《左传》昭公九年）。她的势力还不到淮河，而越族远在东南沿海，中间还隔着江淮间许多少数民族地区，有所谓九夷、群舒，在当时交通闭塞，往来稀少的情况下，是不会有太多可供记录的，加以当时记录条件的限制，自然是多付缺如了。濮族则不然，她帮助过武王伐纣，又近在陕南。这是“战国以前的文献中，只有濮与楚而没有越”的原因。第二，后期的文献中多称越、少称濮，或濮越混称。这是因为随着楚国势力的发展壮大，南有洞庭、苍梧，濮族人民在被迫南徙过程中，有的做了楚国的编户齐民，有的逃到偏远山区与各族杂处在一起，逐渐失去了她的本来特色。而越族的居地江苏、江西、两广，开始与楚为邻，尤其是战国时期，楚与于越的战争，越的北上争霸，都是人所熟知的。由于这些，越族人民与中原各诸侯国人民的经济、文化交流加强了。故越在文献上的记载，取代了百濮的地位，甚至在叙述南方各族中，出现了越族多而濮族少的现象。第三，江应梁同志说楚庄王“左拥郑姬，右抱越女”，楚昭王的妾越女生惠王，“这些越女可能是濮女，因为从楚庄王到楚惠王时期，正是吴越开始强大称霸时期，楚不可能到吴越国内掳掠女子来作仆妾。”这也是不能成立的。因为春秋战国时期，人与人之间的等级观念是很强烈的，嫡庶、长幼、尊卑、贵贱，有如不可逾越的鸿沟。“不以妾为妻”，而又形之于盟誓，一个国君的夫人，与一般“床上的奴隶”不同，“夫者、扶也”，夫人职举宫庭众务，有扶持国君的作用。所以在争霸战争中，一些大小国家，无不以婚姻为手段，要结外援。如秦晋两国互通婚

姻，长期以来有“礼借秦晋”的说法。楚国也是这样，以“嫁子娶妇”与秦、郑、陈、蔡，友好往来，所以楚昭王为吴所败。因为甥舅关系，得到秦国的援助，借以复国。可见一个国君的夫人，尤其是嫡妻，关系至巨，不是随便抓一个人来可以充数的。再以晋、楚弭兵后的一次婚姻情况来看，“晋君送之，上卿上大夫致之”，隆重到了极点，怎能说夫人是掠夺来的呢？自然，例外也是有的。如楚文王就夺了息妫为夫人。就是这个例外，我们也应该分析。息妫是息君的夫人，蔡侯的姨，出身本甚高贵，加上她的年轻美貌，才产生这种传奇式的掠夺的。就从江应梁同志说的这个越女来说，事实上是礼聘来的，不是掠夺来的。刘向《列女传》就提到了这点，他说：“楚昭越姬者，越王勾践之女”，并转述越女的话“以束帛乘马取婢于敝邑，寡君受之于太庙也”。江应梁同志的这种以臆度立论，自然不攻自破，越女就是越女，不能说是濮女。第四，江应梁同志说：“如果山越是楚灭越后从浙江境内迁来的越人……，到唐还有这样多的于越人口”，“那么昔年楚国境内这样多的濮人……，到秦始皇灭楚……，不再见于史书记载”而表示怀疑，从而认为江西一带的山越是濮人迁去的。这里，江应梁同志忘记了江西一带本来就住着越人，又与江、浙、闽、粤的越人地区连接在一起，长期为越人所据的这一事实。汉、越边界，在南越征服以前，一直维持在白沙、武林、梅岭一线，即今鄱阳、广昌一线。楚国灭越后，是否有越人从浙江迁来，并不重要。当然，有越人从浙江迁来，以及汉武帝徙东越、闽越人民于江淮间时，有部分越人逃到江西，会增加江西越人的数量，没有这些迁徙，也不会影响江西之为越人活动地区的。到魏、晋时期，尤其是唐代，这里的越族人民已经完全汉化了，所谓山越，不过是“原住山中的人民与逃亡入山的人民，他们之中虽也确有古代越人的后裔，但此时与一般人民没有什么区别”（《孙吴建国及汉末江南的宗部与山越》），这是著名史学家唐长孺先生早已论证了的，我们用不着再说什么了。根据以上分析，江西最初的居民是越人，不是濮人，濮人除了汉化之外，多南入湖南，成为长沙蛮、武陵蛮了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

巴賈：巴人发源于夷水，即今湖北的清江。春秋时期，巴人建立的巴国已经强大起来，成为楚、蜀之间一大强国，地广人众，包括的民族也很多。据《华阳国志》记载：“巴子之国，有濮、賈、苴、共、奴、穰、夷、延之蛮”。濮已经在上面讲过了，賈是板循蛮，以贡纳的布叫賈布得名，他们最初居于岩渠（今四川达县），渐次散居在巴国各地，至被人误解为巴国各族人民都是賈人，进行的武装反抗斗争叫“賈贼”或“宗贼”。苴是蜀王弟弟的封号，地在汉中葭萌，与巴国的关系密切，可能在族属上比较接近，被秦灭亡之后，当有部分人民向巴中逃移。穰即狼，为僚族先民。夷“东方之人也”（《说文》）本在江淮之间，可能因为“楚包九夷”（《战国策·秦策》）的缘故，楚又与巴接壤，巴、楚交流较多，有部分夷人进入巴国境内。延、一作延或延，可能以起于黔中的延水而得名，他们与共、奴等族一样，或者因其落后，或者因其人数不多，没有留下多少影响，已经无法详考了。

巴被秦国灭亡以后，一部分巴族人民被迫返回清江，并进入今湘西一带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一七一引《大巴志》云：“故老云：楚子灭巴，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。汉有天下，名曰酉、辰、巫、武、沅等五溪，为一溪之长，故号五溪”。楚子灭巴，当为秦人灭巴之后，巴的残余势力又遭到楚的袭击，巴子五人流入黔中以长五溪的事实，说明了五溪蛮来源于巴人，所以长沙蛮、武陵蛮包括巴賈各族是肯定无疑的。

卢戎：春秋初期，卢戎与罗国接近，居于今湖北宜城，曾与罗军联合打败过楚国的军队。其后南下，散处在大湖南北一带，鲁文公十六年，“楚大饥，戎伐其西南，至于阜山，师于大林。又伐其东南，至于阳邱，以侵訾枝。”楚庄王建立霸业以后，卢戎多屈从于楚。

渡江部分，多在长沙的东北平江、湘阴一带定居下来了。

土著自然是三苗的遗裔。不管古代的三苗是国名、族名或部落首领之名，他们显然是在湖南活动过并有其遗民的，迁三苗于三危，迁的只是一部分，不可能迁之至尽。

在越族方面：秦、汉时期的长沙郡（国），本包含有部分江西、广东地区，有少数越族人民。“率百越佐诸侯”的吴芮，移王长沙的时候，也应该是带了不少越人来的。马援镇压征侧领导的起义以后，又“徙其渠帅数百家于零陵”（引自《后汉书·马援传》王先谦注）所以长沙蛮中，杂有越人种子。

至于华夏血统，这是“变于夷者”的反常现象。在少数民族地区，还停留在草莱未辟，没有剥削压迫的情况下，一些被繁重的赋役所迫，受尽战争灾难的汉族人民，都会把它当成乐土去投奔，《桃花源记》“白云先世避秦时乱，来此绝境”的故事，是这种情况的反映。要不然，我们就很难想象，如果陶渊明没有这种事实根据，能凭空想象出这样的乌托邦来？而且这样的故事，在《桃花源记》问世以前，已经广泛流传了。这显然是华夏族人民逃入少数民族地区，成为少数民族的写照。这说明长沙蛮、武陵蛮是有华夏血统的。

二、长沙、武陵蛮的迁徙和分派

如上所述，由于各民族的纷纷南徙，到了汉代，就形成了长沙蛮、武陵蛮。而长沙蛮、武陵蛮是以百濮为主体，包括了巴賈、卢戎、土著、以及越族、华夏血统的民族集团。其后又经过千百年的迁徙、融合，形成了现在的土家、苗、瑶等族。他们以槃瓠为图腾，在卢溪县西部的武山，长期保存着槃瓠石室的遗迹（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李贤注）。

关于长沙、武陵蛮的迁徙、分派问题，我们首先应该弄清楚的是这个民族集团包括的地域范围，其次是迁徙的原因和分派情况。

长沙、武陵蛮包括了今湖南全省及其邻近省区的部分少数民族，因为汉代的武陵郡是沿于秦代的黔中郡，包括了今湖北的长阳、鹤峰、来凤，贵州的铜仁、思南、玉屏、三穗、施秉；广西的龙胜。汉代的长沙郡（国），则比秦代的长沙郡远为缩小了，它分出了桂阳、零陵两郡，但范曄《后汉书·南蛮传》叙述“长沙、武陵蛮”时，是包括了桂阳蛮、零陵蛮的，显然是他以长沙郡的旧称，概括了这一地区的各个少数民族。因此原长沙郡所涉及的湖北通城，江西莲花，广东韶关，广西全州的部分地区的少数民族都得以长沙蛮看待。所以我们不能以汉代长沙郡的界限束住了自己的思想，认为只有这里的少数民族才算长沙蛮，桂阳、零陵的少数民族不能算在内。如有的同志在讨论两广北境瑶族人民的来源问题时，有土著与外来说的两种争论。我认为既然承认在这里活动的汉代少数民族为长沙蛮、武陵蛮，由这些长沙、武陵蛮发展来的瑶族，自然是土著，不是外地迁来的，尽管这里的瑶族，有许多是从湖南各地迁来的，但还是在“长沙、武陵”这一范围内迁来迁去，也不好称之为外来。

其次，关于迁徙的原因。这里有两种情况，一种是随山垦荒，一种是被迫迁徙。

在随山垦荒方面，瑶族人民因为生产落后，不会保持地利，常常是在耕地肥效枯竭之后，弃而他徙，利尽一山，又徙一山。因此，一个地区瑶族的有无多少，是经常变化的，这是小范围的迁徙情况。从大的领域来说，一般是迁来迁去，经过一段时期，又转到原地方来了。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，人口越来越多，没有那么多肥美的处女地让你去占有和开垦的。

在被迫迁徙方面，情况则不然。一般是在不肯屈从于封建王朝的征服、统治，被迫逃往边荒，逃到哪里为止，要看当时的情况而定。刘汉政权为了强化他在湖南的统治，以便有力

地控制岭南，抑制东西两面的蛮、越，吴芮系的长沙国废掉了，作为亲子弟的长沙国，也不过十三县的“卑湿贫国”，从长沙国分出了桂阳、零陵两郡，其后又在“众建诸侯而少其力”的方针下，刘发系的长沙国也日益废黜以至改为郡，整个湖南的一切大权，统统归于中央。与此相适应的是：“移民实边”、“招集流亡”，愿为编户齐民的，得负担沉重的赋役，不愿的，只好逃入边远山林。汉顺帝时，武陵太守上书“以蛮夷率服，可比汉人，增其租赋”，激起了武陵蛮的一次大“叛乱”，刘汉政权趁机发动了猛烈进攻。在刘汉统治的四百多年中，湖南少数民族的这种反抗斗争，是史不绝书的。结果是少数民族受到了严重摧残，而汉政权掠夺了大量的土地、人口。如长沙国原只二万五千户（《汉书·贾谊传》），到了刘发系的长沙国时，有了四万三千四百七十户，加上由原长沙国分出的桂阳、零陵两郡，分别为两万八千一百一十九户，二万一千九十二户，共计为九万二千六百八十一户（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），为原来户数的三点三倍。几十年中，户数增长这么多，除了自然增长外，主要是移置和从少数民族编管过来的。到了东汉初期，刘汉政权在湖南的统治已经巩固，并能从这里调兵出征，如汉光武帝对公孙述的战争，就从桂阳、零陵、长沙调发了“委输掉卒六万余，骑五千”，在武陵也调去了不少军队。

这些，说明封建统治阶级的压力，是少数民族被迫迁徙的主要原因。

再次，关于长沙、武陵蛮的迁徙和分派情况。在刘汉政权的压力下，长沙、武陵蛮日益向山区收缩，其后，经过三国时期吴、蜀两国的争夺。两晋、南北朝时期，地主政权的频繁进攻，这些少数民族又一次遭到了严重的摧残。如刘宋一代，湖北地方的少数民族被“搜山荡谷，……系颈囚俘，……以数百万计”，湖南的少数民族，因为“徭赋过重”，与“逃亡入蛮”的汉族贫苦人民，“不供官税，……起为盗贼”，被刘宋政权“命将出师、恣行征讨”，“所在皆殄平”（《宋书》卷97《夷蛮》）。他们除了被征服之外，只有进一步向西、向南的深山密林逃窜了。这时的武陵蛮（当时叫五溪蛮），凭借重山叠嶂，竹林深郁的地理条件，采取“兵来我去，兵去我回”的作战方法，还能保住其原来的地盘。其他地方的少数民族，则没有这样幸运了。他们有的作了顺民，“一户输谷数斛”；有的逃入“深山重阻”，继续斗争。对于这些新附的顺民，政府是不叫他们服徭役的，以示羁縻，但最终要套上这付沉重的枷锁。所以宋人周去非说：“徭人者，言其执徭役于中国也”（《岭外代答》）。清人谢启昆的《广西通志》卷278也有类似的记载：“徭者徭也，以其土著，编其户口，以供徭役，故曰徭”。自然，在役重于赋的情况下，这些被征服的少数民族及其子孙，是希望永远不服徭役的，谓“其先祖有功，常免徭役”（《隋书·地理志》），因自称曰“莫徭”。有的同志说，“莫徭”是苗族人民的先民，莫徭的合音为苗，我认为这个意见是对的。但苗，瑶同源于长沙、武陵蛮，也即同源于“莫徭”，不能说“莫徭”是苗族人民的先民，就不能是瑶族人民的先民了。苗、瑶关系至密，历史上常把苗、瑶连称，我们应该从这里得到启发。

由于历史的原因和地理的差异，湖南各地的少数民族、风俗习惯，语言服饰，也有所不同，因而形成了现在的土家、苗、瑶等民族。他们大致的分域是，湘西北部为土家，湘西南部为苗，湘南为瑶。

现在湖南中部的瑶民很少了，渊源于长沙蛮的历代蛮、瑶，大多逐步南迁了，有的进入湘西，有的已经同化。如宋末章惇对梅山蛮的进攻，“东起宁乡司徒岭，西抵邵阳白沙岩，北界益阳四里河，南止湘乡佛子岭”的瑶民根据地，受到了彻底的摧毁，宋王朝《籍其民户土田》，先后设置了安化、新化二县。清道光年间，清朝镇压了赵金龙领导的瑶民起义，在其地设置了嘉禾、新田二县。那些不屈从的瑶民，只好远走高飞了。有些可能在迁徙途中结

束了他们悲惨的一生。近日报载“桂阳和平公社太平大队在今年七月份……，发现一座石山的岩洞里有一百二十具古代尸骨”，洞里“有熙宁、元丰、崇宁、政和、宣和字样的铜钱，有碗、钵、坛、罐之类的陶器”，“鉴定为北宋时代的尸骨。”这些尸骨，可能是章惇镇压了湖南中部的瑶民之后，流离迁徙的瑶民的遗存，因为这个洞穴中有“小孩乃至婴儿的尸骨”，有铜钱、生活用具，又深藏在六、七十米深的岩洞中（《湖南日报》1980年11月3日）。可以断定，这是一个饱经战争恐怖、流离失所的瑶族人民家族，因为这里是瑶民活动地区。这里虽然也有汉人，但汉人多在平地、有屋宇，就是破产流亡，也没有避入深山、躲进数十米深洞的必要。

以上是关于迁徙和分派的情况。

在这里还要提一下的，是瑶族来源于江浙的问题，我认为这是以讹传讹，不可为据，遍查历史文献，找不到这方面的依据。桂北瑶族人民流行的《过山牒》，其中韵体部分，象近代唱词，不类古代文字，如“且说盘王先出世，平王圣女结鸳鸯，共姐妹生十二表，会稽山上苗根苗”，把槃瓠传说的内容也改了。会稽是春秋时期越国的首都，是“文身断发”的越族人民最集中的地方，他们以龙为图腾，不是以槃瓠为图腾。以槃瓠为图腾，是干宝的《搜神记》和郭璞注《山海经·海内北经》的杜撰，不可信。又如《南京十宝殿》，南京是明代才有的地名，也可证明牒文是后人伪托，不可作为征引的。

总之，瑶族渊源于汉代的长沙、武陵蛮，最初以百濮为主体，融合了南方各个民族，其后与历代封建王朝的斗争中，有分化，有融合，逐渐形成为现代的瑶族。

（上接第24页）《张华词》“苍梧竹叶清”，《桂海虞衡志》“竹鱼出漓江”，都反映了古时广西一带居民对竹的特殊喜好。故《岭表纪蛮》说黔中及桂北一带土著多奉祀“竹王”。《太平寰宇记》卷一六二记阳朔县有“竹皇祠”。《苍梧县志》载苍梧也有“竹王祠”。此外，云南、四川都有“竹王祠”。但不过是惊人魏晋时迁移的佐证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颜注引臣瓚曰：百越“各有种姓”。夜郎、瓯骆地区相连，对竹的崇拜，表明他们本有共同的“种姓”都认为是竹（象征祖先）的子孙。

夜郎与骆越的共同点，尚不只此。例如还有猎头、行二次葬、使用铜鼓等等。限于篇幅，就不一一罗列了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：

（1）西汉夜郎所在的牂柯郡及近傍地区，在古就是越地，且大半是故南越或秦象郡地。而西汉夜郎心中的唐蒙所通的“夜郎国”，在于今贵州兴义与广西凌云一带，紧接郁林郡之广郁。从地域上看夜郎无疑属于百越。

（2）西汉夜郎“东接交趾”就是东接骆越。但西汉以前，“巴黔中以西”虽有夜郎人分布，但还未出现如后来那样的夜郎部落联盟。而自战国至于秦时，骆越人受到西屠夷、荆楚和秦王朝大兵压境的攻击，不断向西迁徙，故到汉初在豚水一带才出现了新兴的“竹王”部落，发展成为夜郎部落联盟。

（3）大量的文献记载和一些出土文物，反映出夜郎还在族称、地域分布上与瓯骆相同或相重。同时，其语言陶符、风俗习惯、物资文化、图腾崇拜等明显是属于百越的，其中更有一些与骆越独具的一致。这是用文化传播的说法所不能解释的，从而证明夜郎出自骆越，在族属上夜郎就是骆。

夜郎族属为骆试证

朱俊明

古夜郎的族属问题，研究者们已发表了好些不同的意见。笔者以为它是一个人们共同体，其族属郎如其称，实是百越中之骆人。本文不避浅陋，就此试证。

荀子云：“居楚而楚，居越而越，居夏而夏”^①。西汉夜郎，为西南夷之“最大”者，聚居于牂柯郡及其近旁。这一地区，很早以来便是古百越系的分布之地。

《华杨国志·南中志》说：“南中在昔盖夷越之地。滇濮、句町、夜郎、叶榆、桐师、耨唐侯王国以十数。”其《蜀志》云：“蜀东接于巴，南接于越。”《三国志·蜀书·诸葛亮传》载亮向刘备建言：跨有荆、益，“西和诸戎，南抚蛮越”。宋郭允蹈《蜀鉴·西南夷木末》也说：越耨“南接昆明、夷越”。此所谓“蛮越”、“夷越”，在越之上冠以“蛮”、“夷”，其义何在？“蛮”字首见于金文。如：《梁伯戈铭》：“抑鬼方蛮”；《秦公钟》：“保业毕秦虢使蛮夏”。《诗经》中也有“至于海邦，淮夷蛮貊”^②，“蠢尔荆蛮，大邦为讎”^③等记载。可见西周西北、秦、荆、淮这些地方的非华夏族，都可以称为“蛮”。即是说，“蛮”不过是对非华夏系统的人们共同体的一种泛称。而“夷”，则首见于甲骨文卜辞。如：“庚子卜，乎征归夷于衡，伐”^④“乙巳卜，击西佳夷”^⑤。后之史籍又颇多“夷”的记载。如：“和夷底绩”^⑥；“（武）王率夷诸侯伐殷”^⑦“荆夷之国，莫违寡人之命”^⑧。而桓宽则把汉武帝元鼎六年时遣横海将军韩说出句章攻东越事，说为“横海征南夷”^⑨。亦可见“夷”同样是对非华夏系统的其他民族之另一泛称。故在越之前冠以“蛮”、“夷”，除指明包括汉时夜郎所在的牂柯郡及其近傍地区，在古为不同于华夏的越地外，并无别的含义。这从西汉牂柯郡县的设置上也可以看出。

牂柯郡为汉武帝元鼎六年平南越后置。在此之前自建元六年（前135年）唐蒙通夜郎后，在南夷地区独置“南夷、夜郎两县一都尉”^⑩，并“分巴割蜀以成犍、广”^⑪。从巴、蜀

① 《荀分·儒效篇》。

② 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。

③ 《诗·小雅·采芣》。

④ 库全英、方法劄艾片。

⑤ 《殷虚书契后编》卷下。

⑥ 《禹贡·梁州》。

⑦ 《水经注·清水》引《竹书纪年》。

⑧ 《管子·小匡》。

⑨ 《盐铁论·地广》。

⑩ 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。

⑪ 《华阳国志·巴志》。

中割出夔道、江阳、武阳、南安、资中、符、牛鞞、南广、汉阳、郁郥、朱提、堂琅十二县配以置犍为郡。待元鼎六年（前111年）平南越、珠头兰（即且兰）后，“遂平南夷为牂柯郡”。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西汉牂柯郡有故且兰、漏卧、平夷、同并、谈指、宛温、毋敛、夜郎、毋单、漏江、西随、都梦、谈彙、进桑、句町十七县。夜郎和且兰（即原南夷县）是从犍为郎中分出，本南夷地。而牂，汉末来敏《本蜀论》^⑫记有“荆人牂令”后来为蜀王明氏。谯周《蜀本记》也说蜀王开明氏为“荆人一名牂灵者”，但指牂灵即汉犍为郡治牂县之令，则无所据。牂一带唐时为珍州，虽巴蜀旧县，但据唐梁载言《十道志》其为“古山僚夜郎国之地”，其秦汉居民不为巴、蜀人。故西汉牂柯十七县，有十六县本不为巴、蜀、荆楚辖地，一县（牂）亦应与其它十六县为同一族类居地。因知牂柯郡的设置，乃是因族设郡。武帝时牂柯郡很小，大约只辖夜郎、南夷、牂几县。其余诸县，原为秦始皇三十三年略取南越陆梁地所置桂林、象郡^⑬之象郡地。至汉昭帝元凤五年，“罢象郡，分属郁林、牂柯”^⑭所以西汉牂柯郡，都是越地。

牂柯郡皆为夜郎人分布之地，故夜郎“东接交趾，西有滇国，北有邛都国。”^⑮或曰“西距邛、笮，东接交趾”^⑯。这个大范围的夜郎与交趾为联接，而于滇、邛、笮、或西或北，不过是大方向。此处之“交趾”，当为西汉全国十三州刺史部之一的交趾刺史部地，夜郎与其所接者为此部的交趾、郁林二郡。牂柯郡属于与交趾郡邻接的有宛温（今云南丘北、砚山一带）、西随（今云南金平）、进桑（今云南屏边）、都梦（今云南文山）等县，西随有糜水“东至（交趾）糜冷入尚龙巽谷^⑰；与郁林郡邻接的有句町（今云南广南）、毋敛（今贵州独山）等县^⑱。牂柯十七县中的夜郎县，即为夜郎侯多同与后夜郎王兴之“国”的“且同亭”，是夜郎的中心，又称“故夜郎侯邑”^⑲其位置在于何地，历来说纷纭。按“夜郎者，临牂柯江”，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等所载与夜郎有关的事件，多与牂柯江密切相关。夜郎县的地望，应从牂柯江水道去考查。笔者以为，历来论者所断，以《云南通志·夜郎考》的如下论断最为可取：“《汉书》云夜郎豚水东至广郁，《水经》温水出夜郎县。豚水、温水在今泗城府境。《史记》曰‘夜郎者临牂柯江’，牂柯江在今泗城、兴义之界，是今泗城、兴义为汉夜郎县也。”近人杨守敬疏《水经注·温水》云：“陈澧以犍封为今西林县，夜郎为今凌云县”^⑳。《安顺府志·牂柯夜郎二郡本末》又云唐蒙所凿南夷道“自夔道直指牂柯江，则自今叙州经永宁、毕节、水城、郎岱、镇宁、永宁、贞丰、册亨放乎红水河上之道也”，进而将夜郎县定在今贞丰东南，罗甸西南。而汉时西南各县很大，以上几个地点都应包括在汉夜郎县地域内，夜郎县实跨今桂之西北角与黔之西南角。

证之史籍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云夜郎有：“豚水东至广郁都尉治”，而广郁之“郁水首

^⑫ 见徐中舒《论〈蜀王本纪〉成书年代及其作者》，《社会科学研究》1979年第1期。

^⑬ 《资治通鉴·秦纪》。

^⑭ 《汉书·昭帝纪》。

^⑮ 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。

^⑯ 《元和郡县志》卷三二。

^⑰ 《汉书·地理志》。

^⑱ 以上均据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二册，中华地图学社出版。

^⑲ 《汉书·地理志》颜师古注。

^⑳ 见云南大学历史系民族历史研究室编《云南史料丛刊》第十辑（油印本）。

受夜郎豚水，东至四会入海”。《水经·温水》又云“温水出牂柯夜郎县。”豚水即今北盘江，温水即今南盘江，两江流至今贵州册亨境合流称盘江。入广西境为红水河，下会柳、江郁江，为黔江、浔江、西江而入南海。清人王先谦说“盘江即牂柯江也”^{②①}丁谦也说“南北二盘江会合，始有牂柯江名”^{②②}。“夜郎者，临牂柯江，江广百余步，足以行船。”^{②③}而“自广西泗城界以上不通舟楫”^{②④}，清初云南按察使许缙曾经实地观察，在其《滇行纪程》中云：盘江“东南至广西泗州界入南海。江广三十余丈，水深无底，左右石崖，廉如剑戟。自昔济此者，用船行骇波中，一不戒辄葬鱼腹。古法，必树杙于两岸，贯之以索，凭索曳舟，乃得横渡，所谓戕戕是也。”至今人勘测，贵州境内盘江一段，山势峥嵘，水流湍急，上下不能通船，唯依上法两岸间方可得渡。而始通舟楫的清泗州府，民国时省去，在今广西凌云界。汉代牂柯夜郎县即应有泗城以下一段地区，方“足以行船”。《史记·南越列传》又载南越反，汉武帝元鼎五年秋遣“越驰义侯别将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，咸会番禺。”至东汉光武帝时，夜郎“大姓龙、傅、严、董氏，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，从番禺江奉贡。”^{②⑤}也是讲从这条江东下，显指牂柯江在泗州城以下能行船的一段。西汉成帝和平年间，“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、漏卧侯俞更举兵相攻”^{②⑥}，夜郎必欲取胜，绝不容汉吏和解，似为战争的发动者。它们之间不可能是跨越其它部落所在地（即牂柯郡之其它县）远道或绕道打仗，彼此应处在相邻的地区。漏卧，据《汉书地理志》、《后汉书·郡国志》记载在牂柯郡；据《晋书·地理志》记载则在兴古郡。《水经·温水注》：“刘禅建兴三年分牂柯置兴古郡”。汪士铎《汉志释地》定在“师宗东南”，与《晋书·地理志》说的在三国时为兴古郡地相合。句町，据《晋书·地理志》、《续汉书·郡国志》记载，汉时属牂柯郡，魏晋时亦属兴古郡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说：“句町，文象水东至增食入郁。又有卢唯水、来细水、伐水。”《水经注·温水》说：“文象水导源牂柯句町县。文象水、蒙水与卢唯水，来细水、伐水并自县东历广郁至增食县，注于郁也。”“文象水今称西洋江，在广西田林八桂附近汇驮娘江后为右江（古郁水），说明句町在增食（今广西田东、武鸣一带）西部，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二册将它定在今云南广南一带，正是魏晋兴古郡地。从地图上看以上夜郎县所在之贵州兴义到广西凌云一带，恰与漏卧所在之云南师宗东南、句町所在之云南广西一带，成等距离三角分布状。这与史籍记载，夜郎对它们的战争情况和两汉时夜郎本身的重大事件都相符。

以上汉时牂柯郡各县的地理位置表明，那时牂柯郡一带的夜郎族类不仅生活在古越之地，而且有的本来就是秦象郡或故南越地的居民，与交州的郁林、交趾二郡为邻。其中声名赫赫的“夜郎国”就与百越所在的郁林郡之广郁紧接。由此而知，夜郎人所在的地区是百越之地的西南部分。夜郎应是属于百越系统。

②① 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王先谦补注，见上《丛刊》第四辑。

②② 日本陇川资言《史记会证考证》，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②③ 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、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。

②④ 清徐松《新斠注地理志集解》引洪亮吉语。

②⑤ 《后汉书·南蛮西南夷列传》。

②⑥ 《汉书·西南夷传》。